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9月30日 第7-9期 (总第223-225期)

目 录

页码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 防政规文件 ·		
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引》的通知	防政规〔2023〕3号
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2023-2025年新建（迁建）公办学校奖补方案的通知	防政规〔2023〕4号
4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5号
1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6号
19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7号
2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印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防政规〔2023〕8号
· 防政发文件 ·		
3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三届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防政发〔2023〕13号
3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防城港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防政发〔2023〕14号
3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防城港市市长质量奖授奖的决定	防政发〔2023〕15号
3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防政发〔2023〕16号

页码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34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防政发〔2023〕17号

· 防政干文件 ·

4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韦海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6号
4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韦懿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7号
4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朱靓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8号
4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苏运胜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0号
43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1号
44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政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2号
45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闫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3号
45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覃成科同志挂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4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引》的通知

防政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引》已经2023年8月10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5日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城港市2023-2025年 新建（迁建）公办学校奖补方案的通知

防政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2023-2025年新建（迁建）公办学校奖补方案》已经2023年9月11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5日

防城港市 2023—2025 年新建（迁建） 公办学校奖补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教兴区战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中共防城港市委员会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防发〔2022〕22号）精神，不断提升防城港市教育发展水平，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奖补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部署要求，支持和鼓励市、县两级采取新建（迁建）、改扩建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学校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增加优质学位，切实消除“大校额”“大班额”现象，对市、县两级新建（迁建）公办学校实施奖补。

二、奖补标准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想方设法解决学校建设资金。对市属新建（迁建）公办学校，采取争取上级资金和市级财政兜底的形式落实；对县（市、区）属新建（迁建）公办学校，采取争取上级资金、市级按一定比例奖补、县（市、区）级财政兜底的形式落实。

（一）申请中央和自治区奖补资金。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十四五”期间基础教育项目奖补资金标准的通知》（桂教基建〔2021〕36号）精神，

中央和自治区对各市、县（市、区）新建（迁建）、改扩建公办普通高中及新建（迁建）义务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的奖补标准是：

1.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奖补标准。

（1）新建普通高中。新建普通高中每所奖补 3500—5000 万元。

（2）改扩建普通高中。改扩建普通高中项目奖补比例不高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总投资的 50%，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奖补比例不高于 60%，最高奖补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原则上，新建普通高中自开工年度起 5 年内，自治区不再安排改扩建奖补资金。

2.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奖补标准。

新建（迁建）小学每所奖补 1000 万元，新建（迁建）初中每所奖补 2000 万元，但奖补资金的比例不高于新建（迁建）小学、初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总投资的 50%，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奖补比例不高于 60%。

3.新建公办幼儿园奖补标准。

（1）县城（城区）新建幼儿园每所奖补 200—800 万元。

（2）乡镇中心幼儿园每所奖补 100—600 万元。

（3）村级幼儿园。新建 6 个班以上（含 6 个班）的，每所奖补 100 万元。

(二) 市级奖补资金。在获得中央或自治区奖补资金的基础上, 市级财政负责对县(市、区)新建(迁建)公办学校给予奖补: 以施工中标价的建安费(不含前期经费、征地费用等), 减去中央、自治区的奖补资金。剩余部分由市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分担, 分担比例不高于 50%, 其余部分由县(市、区)财政分担。

1. 新建(迁建)普通高中奖补标准: 按照每所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补助。

2. 新建(迁建)义务教育学校奖补标准: 按照每所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补助。

3. 新建公办幼儿园奖补标准: 按照每所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补助。

三、申请奖补程序

(一) 申报。原则上, 使用中央和自治区奖补资金达到 80% 额度后, 方可申请市级奖补资金。

县(市、区)教科局、财政局联合向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书需对项目的概况、开工时间、总造价、获上级奖补额度、

项目进度、支出资金情况、拟申请市级奖补的额度等描述, 并附上级下达奖补资金文件、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财政部门的工程款支出凭证、工程支付报表等相关材料作附件。

(二) 审核。市教育局对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 如符合条件的, 书面函请市财政局复核并安排资金。

(三) 拨付。对审核合格并符合补助标准的新建(迁建)学校, 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 由市财政局按奖补标准将资金下达到新建学校所在县(市、区)财政局。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 市级奖补资金只能用于工程款的支出。

(二) 对各县(市、区)的奖补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当年度所申请的市级奖补资金需在资金下达后 12 个月内支出完毕; 未能完成支付的, 第二年将进行扣减。

(三) 奖补资金由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进行使用监督。

五、本方案实施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15日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术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管理原则】 市、县（市、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保障资金投入,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推进、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探索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并将生活垃圾分类执行情况纳入物业管理专项检查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以及有害垃圾从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到末端处置设施的运输、处置工作的环境监督指导。

商务部门负责对可回收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与可回收物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并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再生资源企业相关信息。

教育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含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和社会实践内容,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指导、考核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负责做好文体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星级宾馆、景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财政、司法、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公民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意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系统、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的内容,督促工作人员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第八条【源头减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原则，引导本行业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大力推广无纸化办公、以旧换新，以及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实现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的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的科技水平。

第九条【编制规划】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确定设施总体布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应当与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理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场所建设规划等相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需要。

第十条【单位、个人义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积极践行低碳绿色生活方式，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

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十一条【付费原则及定价机制】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分类标准】 本市生活垃圾分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废弃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指含有害物质，需要特殊安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含汞废电池、废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及其包装物等。

（三）厨余垃圾指家庭、餐饮、机团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等产生的易腐性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废弃食材、废弃食物、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家庭产生的树枝、花草、落叶等，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灰土、陶瓷、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布、餐巾纸以及污损严重的衣物、旅行袋、地毯、床上用品、窗帘等难以回收利用的废弃物。

第十三条【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并按照以下规定

确定：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区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人员为管理责任人；城中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馆、娱乐场所、城市道路、广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其他区域或者场所，所有者或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依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管理责任人职责】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整洁。对废旧家具、废旧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当确定堆积场所，并设置标志、围挡等设施。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布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三）指导、督促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收集，将生活垃圾交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分类收集容器设置】 管理责任人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客运站、文体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不产生厨余垃圾的，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在提供餐饮服务区域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二）住宅小区、城中村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此基础上，应当增设大件垃圾收集点。

（三）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四）餐饮业、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产生厨余垃圾的场所应当设置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产生有害垃圾的批发或零售门市应在其销售、库存等场所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可根据人员数量、垃圾产生量、空间大小等自行确定收集容器大小及数量、材质。

第十六条【分类投放责任主体与要求】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准确投放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

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二)厨余垃圾应当滤出水分后投放，不得混入木、竹、塑料等不容易腐烂的物品。

(三)易碎或者含有有害液体的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四)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五)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其他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动物尸体，以及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七条【服务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第十八条【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要求】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堆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混入其他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厨余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产品用于食品、餐饮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

鼓励家庭设置专用容器(袋)分类收集垃圾，实现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第十九条【大件垃圾收集、运输要求】各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大件废弃家具收集、运输单位的名单和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实际设立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废弃家具存放、中转或者分拣场所。

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废弃家具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

第二十条【收集、运输单位要求】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装载、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外部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三)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并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场所。

(四)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收集、运输单位权利】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管理责任人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要求立即改正，或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处置单位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加强对处置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二)配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垃圾分类考核制度】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坚持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考核测评工作,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最新要求,修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各县(市、区)参照建立和完善本级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制度,逐步将垃圾分类考核工作纳入到各级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

第二十四条【举报投诉制度】 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设置投诉信箱。

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人有权阻止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1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4日

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支持全市各类重点企业的引进与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意见（修订）》（桂政发〔2017〕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操作指引（修订）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引导基金公司的股权分配比例按各出资人（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为准。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引导基金运行

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引导基金可以直接投资企业项目,或通过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创投类、产业类等各类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子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投资我市本土优质企业或重点关注拟引进的市域外优质创新创业企业、项目或其他新兴产业。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市直有关部门在引导基金管理中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根据引导基金出资需求,将市级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负责政策制度设计、资金筹集和拨付,牵头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选择引导基金托管银行,核定引导基金管理费,组织部门会商等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督促引导基金做好“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相关数据填报工作;

(三)市审计局负责对引导基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市投资促进局、各驻点招商联络处负责招商引资优质项目库建设和推介;

(五)市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行业主管领域本市优质企业项

目的推介等工作,对申请使用引导基金的项目出具行业初审意见。

第七条 选聘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引导基金公司运营管理,通过高水平团队,实行专业化、市场化的管理运作,自主建立投资决策、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等机制。选聘的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政府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工作;

(二)负责政府引导基金直接投资企业项目或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各类子基金;

(三)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基金合同(含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下同);

(四)按照引导基金资金托管协议,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合同约定及监管要求,及时将引导基金或子基金资金拨付至托管银行账户;

(五)负责对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六)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以向子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观察员等方式,监督子基金投向;

(七)负责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八)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九)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广泛的社会资源,主动寻找市内优质企业或拟落户我市的企业和项目,同时积极对接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各驻点招商联络处的优质项

目,开展项目信息咨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第八条 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基金公司专业化投资决策规定和程序,自主决定拟投资项目,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不得干预引导基金的日常经营、不参与投资决策、不指定具体投资项目,但可经过充分研判且提示风险点后推荐重点企业、项目给引导基金公司作为投资参考。

第九条 市财政局每季度根据投资需要,召集各行业、产业主管部门、引导基金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投资管理运作情况交流,项目收集推介等工作,并对引导基金投资有关问题进行会商。

第十条 引导基金公司负责设立动态的基金投资项目库,并及时择优向引导基金推荐项目。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向引导基金公司按年支付管理费。每年管理费按截至上年年末引导基金实际出资额及子基金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2%)支付。

第三章 投资原则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重点投资以下领域:

(一)聚焦我市钢铁、有色金属、绿色新材料、粮油食品加工等四个千亿级支柱产业和电子信息、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县域轻工业等五个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

(二)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突出支持各类创新型企业

和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三)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及其他具有一定带动影响力的企业、项目。

第十三条 子基金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须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子基金可分若干期募集。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对单支产业类基金的累计出资比例不超过引导基金注册资本的20%、子基金规模的30%。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可安排不超过注册资本10%的比例用于直接投资企业项目。对超过规定比例的个别重大项目投资须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市引导基金可联合自治区级和县级基金或财政,对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专项子基金,通过政府领投、市场跟投、投贷联动等措施,支持项目落地。

第十七条 子基金应在防城港市注册,子基金依法参股设立的其他基金,注册地不受限制。

第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防城港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5倍。子基金所投资市外(含境外,下同)企业将注册地迁往防城港市、被市内企业收购或其研发生产基地及主要功能性子公司落户防城港市的,可视为市内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市外企业,再由市外企业将子基金资金投入市内子公司或到市内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可确认为市内投资金额;对子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

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金额。

第十九条 子基金应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子基金可跨产业开展投资，跨产业投资比例控制在子基金规模的50%以内。产业类基金不得投资基础设施领域。

第二十条 加强引导基金、子基金与银行金融机构、政策性担保对接，开展“基银企”“基银担”合作，实现基金投资、贷款和担保机构联动，放大政策效果，将引导基金、子基金投资作为增信指标，给予适当加分，提高企业融资获得率。

第二十一条 产业类、创投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市引导基金剩余年限。存续期满如需延长的，应在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按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运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投资管理机构可作为申请人，向引导基金公司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管理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1家投资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

子基金管理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在拟投资的领域内主导过3个股权投资成功案例；

(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五)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三年内无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满足第二十二条关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除引导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

(二)主要发起人(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和其他出资人(合伙人)已基本确定；

(三)主要发起人(合伙人)和其他出资人(合伙人)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四)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资金应当同步到位、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引导基金出资参股的子基金，不得充当普通事务合伙人，仅以有限合伙人身份(LP)出资，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主要以参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子基金进行增资的，应满足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的限制要求。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统一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拟设立子基金的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报告、基金出资架构、基金合同草案(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团队历史投资业绩、基金投资领域、出资人出资意向及出资能力证明、托管银行意向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对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引导基金公司应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引导基金公司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参股子基金，引导基金公司应经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准后，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基金合同。

第二十八条 基金合同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子基金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制定基金合同，明确子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子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的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或创业期企业，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可根据特定领域专业化需要，委托该子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收益分配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也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由引导基金公司和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合同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公司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按时分配投资收益。引导基金公司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从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资金，应及时缴入引导基金托管账户，并按规定上缴市本级国库，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或奖励性支出。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注册资本或出资额的1%–3%确定，具体比例应在基金合同中明确。

第三十五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高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引导基金公司可将其应

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20%)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可以对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让利应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引导基金让利应以引导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引导基金本金;

(二)引导基金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

(三)引导基金出资子基金的,让利仅限于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出资收益的让利。

第三十七条 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差异化政策,经引导基金公司认定并报政府,增值收益可部分或全部奖励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一)经引导基金公司认定,出资的子基金投资于市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重点项目的,引导基金可让渡该项目的全部收益作为奖励;

(二)投资于成熟期项目的,原则上实行同股同权。经引导基金公司批准,也可将基金合同约定的门槛收益率以上部分(超额收益),适当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

(三)鼓励基金加大在防城港市域内的投资比例,基金投资超过本办法规定最低投资比例的,可让渡奖励部分或全部增值收益;

(四)在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合伙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引导基金公司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自基金注册之日起 3 年(含)内购买的,可以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转让;超过 3 年的,按市场估值计算,

或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出资人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变相举债。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相关资金或募集资金,应由防城港市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托管。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防城港市财政局选择确定,防城港市财政局、引导基金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自主选择。

第四十一条 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商业银行;

(二)具有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近 3 年内无重大过失及被行政主

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防城港市财政局和引导基金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暂停支付等措施,并立即向防城港市财政局和引导基金公司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子基金完成登记注册后,应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基金设立方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子基金必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进行备案。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按季度汇总引导基金、子基金运行情况,报送防城港市财政局,并及时报告引导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每个会计年度向防城港市财政局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及时掌握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并密切跟踪子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子基金的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公司应及时要求相应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第四十七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

(一)基金登记注册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 20%的;

(二)被投资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被投资企业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

(四)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时限正常完成目标;

(五)其他需退出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被暂停出资的基金申请恢复引导基金出资,须符合引导基金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向引导基金公司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引导基金方可继续出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一)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规定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

(四)基金合同约定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子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12个月,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子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一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股东)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

(二)累计两年发生重大亏损达基金实

缴规模30%以上,且无力继续经营的;

(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责令终止的。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五十二条 防城港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不对单支参股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基金存续、奖惩措施、核定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审计部门对政策性基金不作为专项资金审计。

第五十三条 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责任;鼓励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创新企业。若对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投资造成损失,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道德风险的,不追究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和个人责任;国有企业对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出资部分适用上述规定。

第五十四条 引导基金公司根据子基金出资、投资进度及业绩等情况,对子基金进行考核和排名,促进子基金管理机构加强自律,督促其早投资、快投资。建立引导基金失信清单制度,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基金管理规定或不按约定履行基金设立、出资、投资义务,导致引导基金受损退出的子基金

管理机构和子基金团队,纳入引导基金失信清单,永不合作。

第五十五条 子基金登记注册2年内,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70%(含)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200万元;投资进度超过认缴规模50%(含)、小于70%的,按实际投资额的0.5%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五十六条 根据子基金绩效考核结果,获得“优秀”等次的,按综合得分排序,前2名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各50万元,第3-5名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各20万元。

第五十七条 子基金投资于防城港市的企业(注册于防城港本地),投资金额占子基金认缴规模70%(含)以上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50%(含)、小于70%的,给予基金管理机构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引导基金直投和参股子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支持申报相关国家、自治区级和市级专项资金,防城港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协助。

第五十九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防城港市财政局应对引导基金公司管理团队进行约谈:

(一)即将设立的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

向可能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二)直接投资企业项目的引导基金,其投资领域和方向可能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三)投资进度缓慢,严重滞后年度投资计划的;

(四)在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基金投资管理方面有违纪问题的;

(五)参股子基金在设立后超过3个月未实现首期出资的;

(六)参股子基金在设立后超过12个月未有返投防城港市域内项目的;

(七)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低于良好等次的;

(八)防城港市财政局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公司应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4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子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12个月,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可能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子基金可能不按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的;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

(六)子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引导基金公司认为需要约谈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自治区

级基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防城港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防政规〔2018〕9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中央、自治区、市有关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8月28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1日

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旅游民宿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我市拥有独特的“海边山”旅游资源,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发展旅游民宿的前景广阔。根据《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

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文物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为了加快防城港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防城港市旅游民宿高端化、品牌化,形成“海边山”旅游民宿特色品牌,现结合防城港市

实际，制定本扶持奖励办法。

一、扶持奖励范围

本办法所述的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学校、厂矿等相关闲置资源，依法依规改建和通过合法用地用海用林手续新建，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其规模应为经营用客房单栋建筑最高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二、扶持奖励内容

(一)新建改建旅游民宿扶持。本办法发布实施之日起，对新建、改建的旅游民宿，给予以下扶持：

1.新建旅游民宿用地扶持。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新建的、规划设计标准达到国家乙级以上标准的旅游民宿，且旅游民宿项目中未含任何销售内容（包括房地产、产权式商铺、公寓等）的，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情况下，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

2.新建和改建旅游民宿投资扶持。按国家乙级以上标准建设的旅游民宿，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给予新建和改建旅游民宿投资总额（改建只包含新投资部分）10%的奖补，每家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投资总额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委派的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验资（评估）报告为准。如果新建和改建的旅游民宿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并已享受相关奖励的，不叠加享受奖补。

(二)等级旅游民宿奖励。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GB/T 41648-2022）办法，获评甲级、乙级、丙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万元、5万元

奖励；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旅游民宿集聚区奖励。鼓励各乡镇（街道办）加强旅游民宿集聚区的建设，充分挖掘具有合法产权的闲置房屋（宅基地）等资源，进行旅游民宿招商和建设。在一个或多个自然村范围内，实现集中连片式发展旅游民宿集聚区，集聚区内旅游民宿经营户10家以上，总房间数100间以上的，至少1家获评甲级旅游民宿、或2家获评乙级旅游民宿、或3家获评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给予所在乡镇（街道办）2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旅游民宿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

(四)防城港市精品旅游民宿奖励。根据旅游民宿经营的经济效益及品牌美誉度，每年评比5-10家防城港市的精品旅游民宿，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用于旅游民宿的再建设。

(五)加强金融支持旅游民宿行业发展。支持旅游民宿项目和企业申请纳入自治区“文旅贷”“重大产业项目贷”等产品名单，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方式，加大对旅游民宿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推进银企合作，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通过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信用贷款等形式，支持旅游民宿建设和经营。

(六)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各级政府要对重点旅游民宿予以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支持，包括道路、水电、排污、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厕所、停车场、标识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旅游民宿提供配套设施保障。

三、扶持奖励程序

（一）申报材料

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申请报告、申报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程序

1.申报。每年第一季度由申请单位向各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申请报告、《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申请上一年的奖励。申报采取一年一报，具体申报时间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另行通知。

2.初审。各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报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3.复核。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根据各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初审材料，联合市财政局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4.批准。市人民政府审批奖励资金。

5.拨付。属于市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市财政局拨付；属于县（市、区）财政承担的部分，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

四、扶持奖励要求

（一）申请扶持奖励资金的旅游民宿，须是经过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监督检查通过的旅游民宿。

（二）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旅游民宿，取消其申报资格：

1.因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本年度内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有重大负面影响的；

4.有弄虚作假等情况的；

5.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五、扶持奖励资金来源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资金按照市本级与各县（市、区）以 1：1 的比例承担；属于市本级的资金部分，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市本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扶持奖励办法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评定或完成相关条款的旅游民宿，可按本办法享受扶持奖励。

七、解释单位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附件：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申报表

附件

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奖励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旅游民宿投资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旅游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民宿集聚区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精品旅游民宿奖励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申请金额	
<p>申请人承诺：作为申报单位，申请的扶持资金符合《防城港市旅游民宿发展扶持奖励办法》（防政规〔2023〕7号）的规定和要求，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报、冒领、骗取扶持资金、自愿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p> <p>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张表格仅限1个类别的扶持申报，多个类别的扶持资金申报需按类分别填报，此表报送一式三份原件。			
填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印发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 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防政规〔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2023年8月28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21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和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全市旅游民宿经营管理工作，提升旅游民宿服务质量，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旅游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我市“海边山”特色文化旅游资源，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统筹

规划，强化政策激励，优化发展环境，推动旅游民宿规范化、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为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乡村传统风貌，倡导低碳环保、朴实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文化为根。将北部湾海洋文化、中越边关文化、壮瑶京民俗文化、十万大山森林康养文化等本土文化融入旅游民宿开发

和建设,打造具有防城港地域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

坚持融合发展。推进乡村民宿与休闲农业、休闲渔业、亲子游、研学游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拓展价值链,助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城乡融合。

坚持规范有序。加强政府引导和统筹规划,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复制。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质量监管,持续提升乡村民宿安全保障能力。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旅游民宿从规模到质量的全面提升,打造一批具有“海边山”特色的精品旅游民宿,建设一批旅游民宿集聚区,培育发展滨海、边境、十万大山等 3 条旅游民宿带。推动旅游民宿规划更加合理、发展更加有序、产品更加丰富、特色更加鲜明、服务更加规范、市场体系更加健全,使旅游民宿成为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四) 适用对象

本意见中的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学校、厂矿等相关闲置资源依法依规改建和通过合法用地用海用林手续新建,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其规模应为经营用客房单栋建筑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超过上述规模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二、设立条件

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和国家、自治区、本市有关规定,设立旅游民宿应当符合建筑、设施设备、治安、消防、卫生、食品、生态

环境、管理服务等相关要求。

(一) 建筑要求

旅游民宿建筑外观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新建的旅游民宿,应当具有合法的用地用海用林、规划、建设等手续。改建的旅游民宿建筑,应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经质量安全鉴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 设施设备

旅游民宿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应有清洁卫生的床垫、床上棉织品、水壶、茶具,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应有空调、窗帘、开关、电源插座等。厨房应有消毒、冷冻、冷藏设施。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 治安安全

旅游民宿应当安装社会信息采集平台——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制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规定,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四) 消防安全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防城港市农家乐(民宿)消防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五) 卫生安全

旅游民宿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卫生管理,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卫生间应有防潮通风措施,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应及时清理垃圾,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六) 食品安全

旅游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保证食品安全,餐饮从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七) 生态环境

旅游民宿应加强污水排放管理,接入污水管网,暂不具备条件的,应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生活和餐饮污水无害化处理后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生活、餐饮垃圾应分类处理。

(八) 管理服务

旅游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并公开当地旅游咨询、投诉和紧急救援电话。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掌握基本服务技能,熟悉周边景区景点情况,接受相关服务培训。

三、开办要求

(一) 办理证照

旅游民宿经营者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兼营餐饮经营的,应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不需要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者必须在经营证照齐全后方可开展商业宣传推广和经营活动。

(二) 监督检查

从事旅游民宿经营的,应接受县(市、

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联合监督检查,具体流程如下: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新开办的旅游民宿进行初检,指导经营者填写《防城港市旅游民宿经营联合监督检查表》中的相关信息,对经营用房的合法性、安全性进行检查。初检合格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改建房屋的质量安全鉴定报告等材料复印件,以及出具意见的《防城港市旅游民宿经营联合监督检查表》提交至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联合监督检查。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海洋、住建、市场监管、卫健、公安、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是否符合旅游民宿的设立条件。检查合格的,各相关部门在《防城港市旅游民宿经营联合监督检查表》上出具检查意见并盖章。检查不合格的,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告知经营者理由,并督促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3.公布。经联合检查合格的,由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辖区旅游民宿名录库,并向社会公布。

4.复核检查。各县(市、区)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每2年对已纳入旅游民宿名录库的民宿进行复核检查,复核不通过的,移出名录库。

四、发展促进

(一) 统筹规划布局

编制全市旅游民宿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相衔接。在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的景区周边、特色村镇、国家风景道沿线、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统筹规划布局一批特色旅游民宿项目。鼓励旅游民宿向特色化、精品化、集群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二) 完善基础设施

统筹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污水处理、数字乡村建设、公共服务均衡配置等项目布局,完善重点民宿所在区域道路、供水、供电、燃气、排污、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牌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 突出文化特色

深入挖掘文化文物资源,充分展示“海边山”特色文化,丰富旅游民宿文化内涵。鼓励和支持将自然景观、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历史文化、非遗文化等元素融入民宿建设中,开发特色滨海休闲民宿、边境风情民宿、温泉康养民宿和壮、瑶、京等民族文化主题民宿。促进旅游民宿与其他产业融合,拓展共享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电商物流、手工制造、特色文化体验、科普研学等综合业态,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

(四) 强化用地支持

优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布局,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旅游民宿建设。探索通过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方式,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村集体用房等资源。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发展旅游民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等必须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的少量配套设施建设。对新建的高端旅游民宿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五) 鼓励多元投资

积极吸引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能人创客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旅游民宿建设。鼓励外出务工农民、高校毕业生等回乡开办旅游民宿。鼓励城镇居民通过租赁产权明晰的闲置宅基地房屋、合作经营等方式开办旅游民宿。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注册公司、组建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整村连片发展旅游民宿。鼓励各级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开发旅游民宿。鼓励引进国内旅游民宿品牌企业、知名平台公司、专业化团队,投资建设高端、品牌旅游民宿。

(六) 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旅游民宿的宣传推广,定期更新、发布经联合检查合格的旅游民宿名录。将旅游民宿纳入文化和旅游宣传促销、节庆赛事活动内容范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纳入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会议培训、职工疗休养选择范围。支持旅游民宿与电商平台合作,通过电商平台进行宣传营销、品牌推广。

(七) 加大资金支持

支持市、县两级制定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支持举办旅游民宿从业人员培训班,将旅游民宿奖励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拓展旅游民宿融资渠道,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方式,加大对旅游民宿信贷投放力度,探索通过宅基地使用权抵

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等形式支持旅游民宿建设和经营。

（八）引导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旅游民宿协会作用,对纳入旅游民宿名录库的民宿,统一颁发防城港市旅游民宿标牌。加强会员管理,制定服务规范,开展联合宣传促销,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培训交流、争议调解等服务,促进旅游民宿行业诚信经营、有序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层面成立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负责编制全市旅游民宿发展规划,出台旅游民宿扶持奖励政策,统筹谋划全市旅游民宿招商、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解决旅游民宿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开展精品旅游民宿培育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旅游民宿发展工作主体责任,成立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开展旅游民宿经营联合监督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完善重点民宿周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推进本辖区旅游民宿发展,定期向市旅游民宿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旅游民宿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民宿发展具体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旅游民宿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明确责任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备案制、告知承诺制等举措,优化证照办理流程,为旅游民宿经营者提供便

捷、规范的监管服务。

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业务培训、宣传推广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事民宿经营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负责民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民宿价格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负责民宿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消费维权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保障旅游民宿发展用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土地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民宿房屋质量安全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旅游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旅游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社会信息采集平台——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对旅游民宿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抽查,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开展旅游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旅游民宿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旅游民宿实施卫生监督,负责旅游民宿传染病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民宿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指导旅游民宿建设环保设施。加强对各旅游民宿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海洋部门负责依法保障旅游民宿发展用海,加强对旅游民宿用海建设的监管,依

法查处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将旅游民宿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和工作举措,整合乡村振兴资金完善旅游民宿所在村的基础设施。

发展改革、商务、林业、水利、财政、

民宗、应急、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旅游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附件:防城港市旅游民宿经营联合监督检查表

附件

防城港市旅游民宿经营联合监督检查表

名称				类型	住宿	餐饮	其他
地址				房屋来源	自营	租赁	其他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联系电话			
	房主						
	经营场所建成时间	年 月		拟开业时间	年 月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层	m ²
	客房	房间	间	床位	张	房间均价	元/间
	餐饮(兼营)	桌数	桌	容纳人数	人	接待能力	人/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自然资源 部门检查意 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海洋部门 检查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检 查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检查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部 门检查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检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消防救援部 门检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生态环境部 门检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旅游民宿发 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 第三届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防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第二届防城港仲裁委员会任期届满已依法完成换届。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恢复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7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76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下列同志为第三届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覃 汇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防城港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廖家旭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防城港市打私办主任

李炳华 防城港市司法局局长

委员：毛剑玲 防城港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范郁川 防城港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秋敏 防城港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健 防城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凌 海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苏靖端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炳杰 防城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岑小鹰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黄醒林 防城港市红十字会四级调研员

谢 剑 防城港市司法局法律顾问科科长、
防城港仲裁中心主任

邓兰兰 防城港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
防城港仲裁中心干部（驻会专职委员）

秘书长：谢 剑 防城港市司法局法律顾问科科长、
防城港仲裁中心主任

2023年7月20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防城港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防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为切实保证城乡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及《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指导意见》精神，决定从

2023年7月1日起，我市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1600元，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10080元。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确定我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制定办法〉的通知》（防政办发〔2015〕3号）同时废止。

2023年7月31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三届防城港市市长质量奖授奖的决定

防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工作取得了良

好成绩，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自主创新能力强、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企业。

为表扬先进，树立质量标杆，增强全社会质量第一意识，引导广大企业和组织走质

量效益型发展道路,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11月我市启动第三届防城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经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审议表决、社会公示等程序,完成第三届防城港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经研究决定,授予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第三届防城港市市长质量奖”,授予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润水泥(防城港)有限公司“第三届防城港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积极履行社会

责任,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全市质量水平。全市广大企业和组织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全面加强质量管理,积极创品牌、提品质、上规模、增实力,打造质量发展新优势。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市长质量奖的导向作用,广泛宣传工匠精神,激励企业以质取胜,激发质量创新活力,不断开创质量强市建设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防城港篇章提供质量支撑。

2023年8月14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防政发〔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8月10日市第七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8月15日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 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防政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9月11日七届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3日

防城港市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1〕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本级部门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的补充通知》（桂财预〔2022〕10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通知》（桂财预〔2023〕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防城港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要求，完善预算编制机制，从编制2024年预算开始，严格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实现零基预算改革全覆盖，切实增强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统筹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提供保障。

二、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影响，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一

切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水平、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项目储备情况等,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审预算,提高支出效率和资金绩效。

(一)量财办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市直各部门要打破部门预算基数概念,按照实事求是、集中财力、过紧日子的原则编制预算,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勤俭办一切事业,节约行政成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收定支。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中心工作,提前做好项目谋划,优先安排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重点项目。严格按照先有项目、后排预算的原则编制预算,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方法。

(二)强化项目审核,提高支出精准度。市直各部门预算支出要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具备充分的立项依据、明确的实施期限、科学的绩效目标等要素,各部门根据支出标准科学测算预算需求。对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

(三)完善支出标准,夯实预算编审基础。各部门要研究制定项目支出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因素,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和结果运用,将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支出标

准的重要参考,逐步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财政标准与部门内部标准相补充、通用标准与专用标准相结合的多层次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审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加强支出标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有机融合,强化支出标准应用。推进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规范化建设,要逐步统一规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文本说明格式、结构和内容,充分说明项目立项依据、任务内容、实施方案、实施年限、资金总体需求、资金来源构成、具体分项支出需求测算过程,着力提高预算编制透明度。对通用共性的项目支出要逐步研究制定规范统一的预算编制文本说明格式。

(四)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对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财政再评估管理,严格审核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财政再评估不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定期清理整合交叉重叠的支出政策,对绩效评价低效无效的既有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减少安排或不予安排。优先保障预期绩效较好的项目,出台各类产业政策和新增项目要更加注重产值贡献、税收贡献和就业贡献等效益指标,确保取得较好的预期绩效。对重点政策和项目开展跟踪问效,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较差、低效无效的政策或项目,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充分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资金统筹,增强财政政策效

果。市直各部门要加大跨部门资金统筹力度，将可统筹的资金集中到市层面，优先安排用于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在部门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预算安排与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衔接。对于有非财政拨款收入的部门，要优先使用部门的非财政拨款收入资金安排支出，减少或不再安排财政拨款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对可以通过招商引资、贷款、发行企业债券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的，优先通过市场化融资方式解决。

（六）清理存量资金政策，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除中央、自治区有规定外，各领域不得硬性规定财政支出增速，不得要求建立长期稳定的支出增长机制。定期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结合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腾退出更多资金保障优质项目的实施。各部门要全面清理评估本部门各项支出，对一次性实施、不合规定、超出标准的基本支出和低效无效的项目支出，一律收回或调整预算。完善政府采购项目节约资金收回机制，全面清理部门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对财政性结余和节约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对沉淀的其他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项支出。严格管理结转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支出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程序收回财政统筹；对不足两年、上级转移支付形成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对本级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每年9月底前仍未使用完毕的，原则上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急需资金的领域。

（七）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

束。严格落实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以及支出预算余额控制支出指标余额、支出指标余额控制资金支付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部门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增所需新增支出，优先由其统筹年初部门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解决，对确需追加预算的项目，应准确测算追加预算的使用期限。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执行中严禁在其他经济分类科目中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严禁在上年结转中违规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原则上不得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统一收回财政总预算。

（八）预算编制与执行挂钩，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进度慢、结转结余资金额度大、项目预算调整频繁、政府支出分类科目调剂频繁、审计查出问题突出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认真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细化情况作为部门零基预算审核重点内容，加强与人大监督的衔接协同，加大审核力度，强化审核结果应用。

三、基本支出零基预算编审程序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所必需的基本开支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

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全部实行分类分档、定员定额管理。具体程序为：

1.预算测算。人员类项目支出方面，各部门根据实有在编人数、人员类别、人员工资福利等基础信息，按政策及相关标准测算安排；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方面，各部门根据人员编制数、离退休人数、公务车辆数等基础信息，结合分类分档，按政策及相关标准测算安排，并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2.审核流程

(1) 基础信息审核。人员信息、工资福利、公务用车方面，由各部门将人员定编材料、工资发放表、车辆编制证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实审核。车辆信息方面，由市财政局收集汇总部门报送的车辆信息等情况，通过审核确认函的形式发送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盖章确认。

(2) 经费审核。市财政局将审核确认后的基础信息作为安排基本支出预算的依据，审核各部门提交的预算申请后，将“一下”预算控制数下达至各部门。各部门在“二上”阶段按照控制数限额对基本支出预算进行核对与调整。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规定下达至各部门。

四、项目支出零基预算编审程序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项目支出实行分类管理，分为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和重点项目资金。部门专项工作经费是指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为保障本机关专项工作开展而安排的一次性或阶段性业务经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据实测算。一次性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不再保留，不形成固定基数，一律予以盘

活清零。重点项目资金包括配套中央和自治区资金以及市重点项目资金，应予以优先保障。配套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是指根据各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的项目资金，按照中央、自治区文件规定和各级负担比例按年核定。市重点项目资金是指除配套中央和自治区项目之外，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的阶段性项目资金，结合财力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项目储备情况等按年核定。

(一) 部门编报“一上”预算的要求。各部门要按以下要求逐项梳理本年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情况，并按时提交市财政局汇总。

1.全面开展存量项目清理。申报下一年度预算前，各部门应对原有项目进行清理评估。对工作目标已完成的项目要及时取消，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项目予以调整优化，性质相近的项目整合归并，继续保留的项目需说明以前年度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

2.研究提出明确的项目预算安排依据和测算过程。对重点项目资金应提供详细安排依据，其中配套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应提供中央或自治区文件，市重点项目资金应提供实施该项目的相关文件依据。对部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应提供开展专项工作或其他政策文件等依据。提出项目预算安排的同时还应提供测算标准和测算过程，属于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申报预算额度不得超过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

3.申报项目需进行评估论证。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严格审核论证，审核内容包括计划任务、

实施方案、实施年限、分年度计划是否合理,预期效益、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等。出台产业扶持政策等重大政策、新增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前,相关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评估政策和项目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如产值贡献、税收贡献和就业贡献等,设定阶段性和总体绩效目标,以及无法达成目标的情况下将采取的措施,评估结果应实事求是并报市政府审批,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入库和安排预算的必要条件。未按要求提交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脱节的,不安排年度预算。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财政部门每年对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低效无效、未达绩效目标的政策或项目,减少安排或不予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4.实行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对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由市财政局对拟纳入预算安排且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开展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但未经评审或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不安排年度预算。

5.应有明确的项目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实施周期超过 1 年的需提供相关说明,到期后需继续安排资金的,应按程序重新申报。分年度实施项目应分年度申报预算,除中央和自治区有规定外,对分年度实施项目当年未支出的资金,原则上一律按照结余资金收回总预算,所需资金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列;项目结束后,原有预算全部清零。

6.细化编制项目支出。各部门要提高项

目资金细化率,对县区转移支付项目要提高提前下达比例。财政专项资金中,按项目法管理的,年初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按因素法管理的,年初细化到相关县(市、区)或部门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除应急救灾、预备费和据实结算类特殊专项资金外,对未达到细化比例的项目资金,市财政局代为细化编制或统筹用于平衡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要明确核定预算额度,编制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和相应经济分类科目,随年初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

7.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优先排序。根据重要程度,项目分为重要、比较重要、一般等三类。重要项目包括: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央、自治区和市统一规定保障范围、支出标准的基本民生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相关支出;中央、自治区和市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市级预算安排的支出,以及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市级承担的据实结算支出。比较重要项目包括:部门统筹谋划,并已按程序报经市委或市人民政府同意的项目;部门为履职运转而发生的大型设施设备购置费、大型修缮费、大型专用网络运行费等。一般项目包括:与本部门职责相匹配,符合部门工作计划规划、事业发展需要和属于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的项目。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重要程度编制项目预算。

8.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对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明确项目支出方向。应由县(市、区)承担的支出责任,市本级财政不大包大揽。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

承担，政府不过多干预。逐步清理退坡竞争性领域的各类补贴政策和项目支出。

(二)初步审核。市财政局根据前述要求进行初审，对项目依据不充分、测算过程不清楚、未按要求开展评估论证、未按要求开展财政投资评审、未区分项目优先等次、不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三)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局结合当年可用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支出、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等刚性支出后，综合平衡确定其他项目资金支出总额。对部门申报项目按重要、比较重要、一般的顺序依次安排预算，超出财力许可的不再安排，形成各部门“一下”预算控制数。

(四)部门细化申报“二上”项目。各部门在核定的“一下”预算控制数内，结合资金规模、安排原则及重点等形成部门预算草案按时报送市财政局，完成部门预算“二上”工作，市财政局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审核。原则上除应急救援和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项目资金外，所有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均要在部门预算草案“二上”前细化到项目实施单位并明确具体安排金额，按项目法分配的要落实到具体可执行项目。

对实行不同分配办法的项目资金，要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预算细化率。对部分按原有办法难以提前细化的，要及时研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创新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方式。其中：对于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因对应年度的基础数据尚未统计发布而无法获取、影响资金分配细化的，可使用已发布的最近年度数据分配资金，确有必要时可在以后年度办理资金清算。对于据实结算的

资金，可结合近年资金下达情况细化下一年度预算，或延后一年办理结算时再安排并细化预算。对于各类需要考核、评审和验收后才能细化安排的项目资金，原则上在考核、评审或验收结果确定后延后一年安排并细化预算。对于配套中央项目的资金，如未明确要求地方在收到中央资金的当年落实资金投入责任，原则上延后一年安排并细化预算。

(五)强化预算编制审核约束。对部门“二上”审核中发现的未按要求进行细化或细化分配结果不符合规定的，市直各部门要配合市财政局综合采取收回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延后到以后年度安排或限期调整等措施进行整改。其中：对于超出政策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或市本级财政支出责任范围、非刚性、非必要等支出，收回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对于应当细化但未按规定细化的项目支出，待市直相关部门细化预算后延后一年安排预算；对于细化后的项目支出存在不符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方向、预期绩效不高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重新上报预算，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收回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或延后到以后年度安排预算。

(六)专家组现场审核。在市财政局审核基础上，可结合当年实际情况，组建由市人大常委会、市审计局等具有预算监督职能的部门以及市人大预算审核专家等组成的预算审核组，对部门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进行现场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部门是市本级

零基预算改革的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到零基预算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按照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科学统筹谋划，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各项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市财政局要进一步强化对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对各部门零基预算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市审计局要结合审计计划，对各部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等情况开展审计。

（三）加快推进改革。为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

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通知》（桂财预〔2023〕73号）文件要求，从2023年编制2024年预算开始，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零基预算编制考核指标体系，对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等进行考核。推进绩效评定结果应用，对绩效评定结果为“好”的单位，予以激励奖励，相关支出优先保障；对评定结果为“较差”的单位，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韦海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韦海瑜同志任防城港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防城港市商务局总经济师职务；

李振兴同志任防城港市渔政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渔港监督处）支队长（主任），免去其防城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卢振岸同志任防城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免去其防城港市渔政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港渔港监督处）政委职务；

免去秦永芳同志的防城港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龙江同志的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2023年7月7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韦懿丽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韦懿丽同志任防城港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陈海波同志任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陈周洁同志任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粟瑛同志任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鸣同志任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谢禄同志任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罗炳忠同志的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凌宗保同志的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3年7月7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朱靛同志任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广斌同志任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吴乃华同志任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静鹏同志任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友军同志任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姚刚同志任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宋京洲同志的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永富同志的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跃同志的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俊锐同志的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生同志的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严伟章同志的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德铨同志的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汪孝林同志的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年7月7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苏运胜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苏运胜同志的防城港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2023年7月31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焱同志任防城港市公务员局局长，免去其防城港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陈佳佳同志任防城港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粤灵同志任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有军同志的防城港市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3年8月30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政忠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李政忠同志任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治平同志任防城港市民政局副局长；

黎波同志任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林丽锋同志任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林福胜同志任防城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培伟同志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梁倡同志的防城港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卢靖武同志的防城港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著同志的防城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3年8月30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闫蕙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闫蕙同志任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荣同志的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2023年8月30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覃成科同志挂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覃成科同志挂任防城港市公安局副局长（挂任期一年）。

2023年8月31日